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绿化处园林绿化管理服务第二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绿化处园林绿化管理服务第二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柳州建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7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9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CA电子公章）：广西柳州建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

注：1、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可参看以下附件。